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实施方案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精神，公共选修课的开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为加强学校公共选修课选课及考核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条件

1、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原则上须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业务水平，工作责任心强，并在该课程相关领域有一定的专门研究。

2、公选课一般为 18 学时或 36 课时，计 1 个或 2 学分，在一学期内完成。

3、公选课的开班人数一般规定为 30 人及以上，开班规模不宜过多、过大，原则每位老师一学期开班数据不超过 2 个班，每班人数不超 100 人。

2、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需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的开课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务员将申请表和相关申报材料汇总，经所在的系（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审核同意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在校园网公布，以便教师提前做好开课准备和学生进行网上选课。

二、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原则

1、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我校普通学历教育的学生。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选课，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参加选课，最后一学期可以选修网络公选课程。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2、学生每学期所报选公共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成绩合格记相应学分。

3、学生可根据个人基础、特长和兴趣自愿报选公共选修课，但不能报选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必修课相同课程。

4、学期内因有实训教学等实践活动而不能保证选修课学习时间的学生不得报选公共选修课，以免影响其他课程教学进度及个人学业。

5、公共选修课教材或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

6、凡参与学校组织的学术讲座，根据记录卡登记，每 18 学时可计 1 个学分。

三、公共选修课的选课程序

1、每学期最后一周教务处发布通知，需要申请公选课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

将申请提交到公选课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纸质申请表由系部领导批准签字

- 2、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审核教师申请，对审核通过的课程确定时间、地点。
- 3、第二周，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课。
- 4、第三周，教务处审核学生名单。
- 5、第四周，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网上查询本人选课情况。

四、公共选修课的管理

公共选修课开设的计划、协调、组织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 1、公共选修课的教学任务书、学生点名册由教务处统一下达。
- 2、公共选修课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格式网上可下载）在开课三周内交教务处。

任课教师需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的计划授课。

3、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教师调课或停课，要按学校规定执行，不允许随意更换教师和更换课程。

4、教务处每学期将组织学生对本学期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进行评教。

5、公共选修课考试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或考查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

6、公共选修课的评分标准：总评成绩=平时成绩×30%+考试（考查）成绩×70%（原则上），考核成绩以五级制或百分制计算。

7、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的“成绩模块”后提交，教师本人将成绩打印一式二份和考生试卷及点名册交教务处存档。

8、凡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不予开出，教务处公布后，选报该课程的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9、学生修读并考核合格后，不得重复报选同一门公共选修课。

10、选修名单经教务处公布后，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

11、公共选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设补考和重修，不计入留、降级或退学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数。学生可以在以后重选。

五、学生考勤

1、教师应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和班级管理，开课后，任课教师可指定班长1-2名，配合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

2、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3、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均不得

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未办理选修手续的学生，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接受学生个人报名，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六、公选课工作量计算

公选课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穗城院〔2014〕91号）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八、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